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二二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5 時 3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副召集人章賢代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記錄：陳冠民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二二二次委員會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新竹市北門國民小學中正堂屋頂修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七、審議案：

(一)「潤隆建設新竹市光武段1050-1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委員及相關單位下列意見修正後，提送本府相關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

(1)有關交通衝擊改善及公益性回饋方案，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 ①綠地認養：有關基地南側綠地用地(光武段1065地號)，須由申請人完成認養9年，期間有關設計、施工及管理費用皆由申請人負擔，另實際認養期限始末則由申請人與本府城

市行銷處訂定認養契約書為之；前述綠地認養部分，如涉及本府後續相關計畫，申請人應配合辦理。

- ②設置YOUBIKE租賃站：建請申請人於該地區增設YOUBIKE站點，提升綠色運輸之效。設置內容以兩個站點，每個站點配置20組租賃站(共40組、80輛車位)；另有關兩個站點之實際選址，請申請人與本府交通處確認後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辦理。
- ③開設交通接駁公車：有關申請人提供之交通接駁公車乘載量、營運路線、開設班次、營運年期等相關資料請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並提送後續本府交通維持計畫辦理。
- ④周邊交通環境改善計畫：有關周邊路口號誌改善、道路標線重繪、路口警示標誌設置請研擬相關規劃方案內容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俾利本府交通處參酌。

(2)公共開放空間相關意見：

- ①認養綠地之2.5米人行步道仍有景觀植栽阻隔，請調整配置並修正圖說。
 - ②報告書第3-21-2頁，基地南側開放空間之景觀剖面請增加不同斷面繪製，以利檢視樹穴設計。
 - ③基地臨慈雲路側請取消自行車位設置。
 - ④有關基地內YOUBIKE車位設置與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283條第三項是否有所衝突，建請釐清相關適法性；另有關開放空間配置調整與建造執照預審內容有所出入者，請將調整內容納入建造執照預審相關文件辦理
- (3)有關第二層人行空橋、大廳東側之無障礙昇降梯(編號13)、樓梯請於24小時皆開放民眾通行使用，並納入本案住戶管理公約。
- (4)有關本案交通接駁車開設，請考量增設不同停靠站點，以提升大眾運具服務效能。
- (5)夜間照明計畫請增加認養綠地之夜間照明模擬圖及相關燈具配置、規格說明。
- (6)都市發展處意見：
- ①報告書1-4-2頁，請補充未納入獎勵容積之實設容積率。

②報告書3-12-2頁，店鋪單元與報告書3-12-5頁二層平面圖不一致，請檢核店鋪單元標註。

③有關本案屋脊裝飾物部分，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規定檢討。

2. 請檢送依決議1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

3. 請申請者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提送修正之報告書資料至府，俾利續辦備查事宜。

八、散會：下午18時07分。